

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原告

被告

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事件，因原告突遭車禍，昏迷不醒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（附件1）。

惟原告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。因聲請人與原告間有父子之親屬關係（附件2）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